汨罗市2024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实施方案

汨罗是地质灾害多发市，境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多达157 处，其中重点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9处，中型地质灾害隐 患点3处，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6处，特别是弼时镇、川 山坪镇、神鼎山镇、白水镇、三江镇、长乐镇等镇为我市地 质灾害重点监护区域。这些隐患点时刻威胁到当地群众的生 命财产安全，并成为阻碍地方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。根据长乐镇人民政府的申请，我局派出技术单位对相关镇地质灾害 点和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威胁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论证，拟 定长乐镇为我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对象。2024年10月，市自然资源局向市人民政府提出2024年汨罗市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计划实施的请示。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长乐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威胁1户群众实施搬迁安置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搬迁避让的重要意义

实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搬迁避让是一项造福于民的民

生工程，有利于规避地质灾害风险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 安全，对社会的繁荣和稳定，责任重大，意义重大。

二 、实施搬迁避让的基本原则和要求

**(一)政府引导，自愿搬迁**

市、镇两级政府是农村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的责任主 体，市自然资源局为主体组织实施单位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广泛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和实施搬迁避让工 作的好处，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隐患的严重性，引导农 户抢抓政策机遇，充分调动农户自主搬迁的积极性，确保在农 户自愿的基础上实现搬迁。

**(二)统筹兼顾，合理规划**

要与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相统筹，搬迁新建原则 上以集中安置为主、农民分散自建为辅，鼓励农民进城，扩宽 就业门道，走亦工亦农亦商多渠道创业发展路子。要广泛征求 民意，科学规划选址，合理设计户型，确定建设主体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避让搬迁工程的顺利实施，成立市地质灾害避让 搬迁工程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成 立汨罗市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组长： 曹陶；副组长：陶文轩、湛益；成员：张瑜、何猛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：何猛。乡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落实责任，任务到人。

四、搬迁地状况

**(一)地质灾害现状**

汨罗市地处幕阜山与洞庭湖之间的过渡地带，地质地貌 复杂，是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带，境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多达 157处，其中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，小型地质灾害隐患 点6处。部分地区特殊地质结构体，孕育了滑坡、崩塌、 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，严重的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 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(二)搬迁对象**

长乐镇搬迁对象1户，人口5人；该户村民自愿申请 搬迁避让。

五、安置方式及选址

长乐镇采取集中安置，选址：汨罗市长乐镇海山村集中

安置点。

六 、项目建设投资

乡镇搬迁避让资金由各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筹备。对于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搬迁对象申请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按6万元/户的标准拨付。

七、资金管理办法

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属于防灾减灾专项资金，严格按照同 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由市财政、市审计、市自然资源局等 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资金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 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否则将予以严 肃查处。

八、实施情况

具体实施方案与步骤依照乡镇2024年度地质灾害搬迁 避让实施方案执行。

九、项目完成情况

该项目必须保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(房屋拆除与新房入住),并且完成验收。